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1〕39 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的通知

有关部门、学生各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精神，进一步在高职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成为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决定组织开展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和形式

1. **活动主题：**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讲好宪法故事。

2. **演讲内容：**参赛者以讲宪法故事、谈对宪法的认识与体会、谈宪法精神等内容围绕宪法主题进行自命题演讲。

3.活动形式：现场评比。

二、主办单位：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会同团委主办

三、活动对象：全日制在校生

四、活动流程

1.报名及选题（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报名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的学生填写《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1），明确演讲题目，着手准备演讲内容。请报名者于 4 月 16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按照要求上交给以下老师。

花园路校区：李雅寒老师，邮箱：584806200@qq.com

航空港校区：赵梓博老师，邮箱：251388635@qq.com

2.结对及辅导（2021 年 4 月 16 日-5 月 25 日）

报名参赛的学生必须有 1 名辅导教师，可自行联系思政课教师，也可由思政部根据学生初步选题安排教师进行结对辅导。

3.比赛及选拔

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拟定于 5 月中旬举行，分为花园路赛区和航空港赛区，两个赛区分别进行比赛，花园路赛区初赛选拔 8 名选手、航空港赛区初赛选拔 4 名选手参加决赛，决赛设在花园路校区，暂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4.集中表彰（6 月上旬）

对活动组织优秀的班级进行表彰，对获奖学生及作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和表彰。决赛最高分获得者将被推荐参加省级比赛，所有参加选手都可在第二课堂和思政课实践教学中加分。

五、演讲要求

1.比赛采取自主选题方式进行，演讲内容必须切合主题，结合实际，亮点突出，特点鲜明。

2.选手参赛必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式演讲，最好脱稿。

3.现场比赛时，选手上场迟到三分钟视为弃权。

4.每位选手比赛时间限定在4-6分钟，时间不足4分钟或超出6分钟将扣分。

六、奖项设置

决赛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置优秀活动组织奖3个。

七、比赛规则

1.**参赛人员出场顺序：**由比赛前一天抽签产生。

2.**计分规则及名次确定：**采取百分制，现场计分，当场公布，评委打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分数相同，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名次按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八、活动奖励

决赛公布所有选手排名后，现场颁发荣誉证书。

赛后为获奖选手颁发奖品或奖金，具体奖励办法参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报名表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评分表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报名表

姓　　名		班　　级	
系　　别		年　　级	
学　　号		性　　别	
演讲题目			
联系电话		邮　　箱	
指导教师			

附件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评分表

抽签号：　　演讲题目：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演讲内容	主题鲜明，层次清晰，详略得当，能结合实际切合主题，旁征博引；要有个人特点、缜密的思维及逻辑性。	30	
语言表达	吐字清晰，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生动、语速适中，语调抑扬顿挫，饱含感情。能够流利的进行脱稿演讲，具现场感染力，能引起观众共鸣者适当增分。	30	
仪表风范	仪表端庄，服饰得体，表情自然，形体动作合适。	20	
时间要求	演讲时间为 4-6 分钟，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酌情扣分。	10	
综合印象	由评委根据演讲选手的临场表现作出综合评价。	10	
评价总分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